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8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素眞

訴訟代理人　李寶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贊洲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搭建防噪音設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補正原訴之訴之聲明及追加之訴中關於禁止營運部分之訴之聲明，使其明確一定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原訴及原告追加之訴中關於禁止營運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，訴之追加，係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，以合併於原有之訴而言，為訴之另一形態，原告仍應以訴狀記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事項，提出於法院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可參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4日將其所提原訴之訴之聲明更正為：被告於其經營之廠區周遭，應設置符合隔音規範之隔音牆（下稱原訴之訴之聲明）；並為訴之追加，追加之訴之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於夜間10時至翌日早上8時，不得開展工廠營運活動（下稱追加之訴關於禁止營運部分之訴之聲明）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參見本

院114年度訴字第2186號卷宗第134頁）。茲因原告所提原訴之訴之聲明，並未明確記載被告應於設在何處廠區周遭之何處，設置如何規格、型式及材質之隔音牆；而追加之訴關於禁止營運部分之訴之聲明中關於「開展」、「營運活動」等語之內涵為何，亦不明確，是原告於原訴表明之原訴之訴之聲明，及於追加之訴表明之追加之訴關於禁止營運部分之訴之聲明，均非明確一定，揆之前揭說明，顯然不符法定程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補正之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原訴及追加之訴中關於禁止營運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